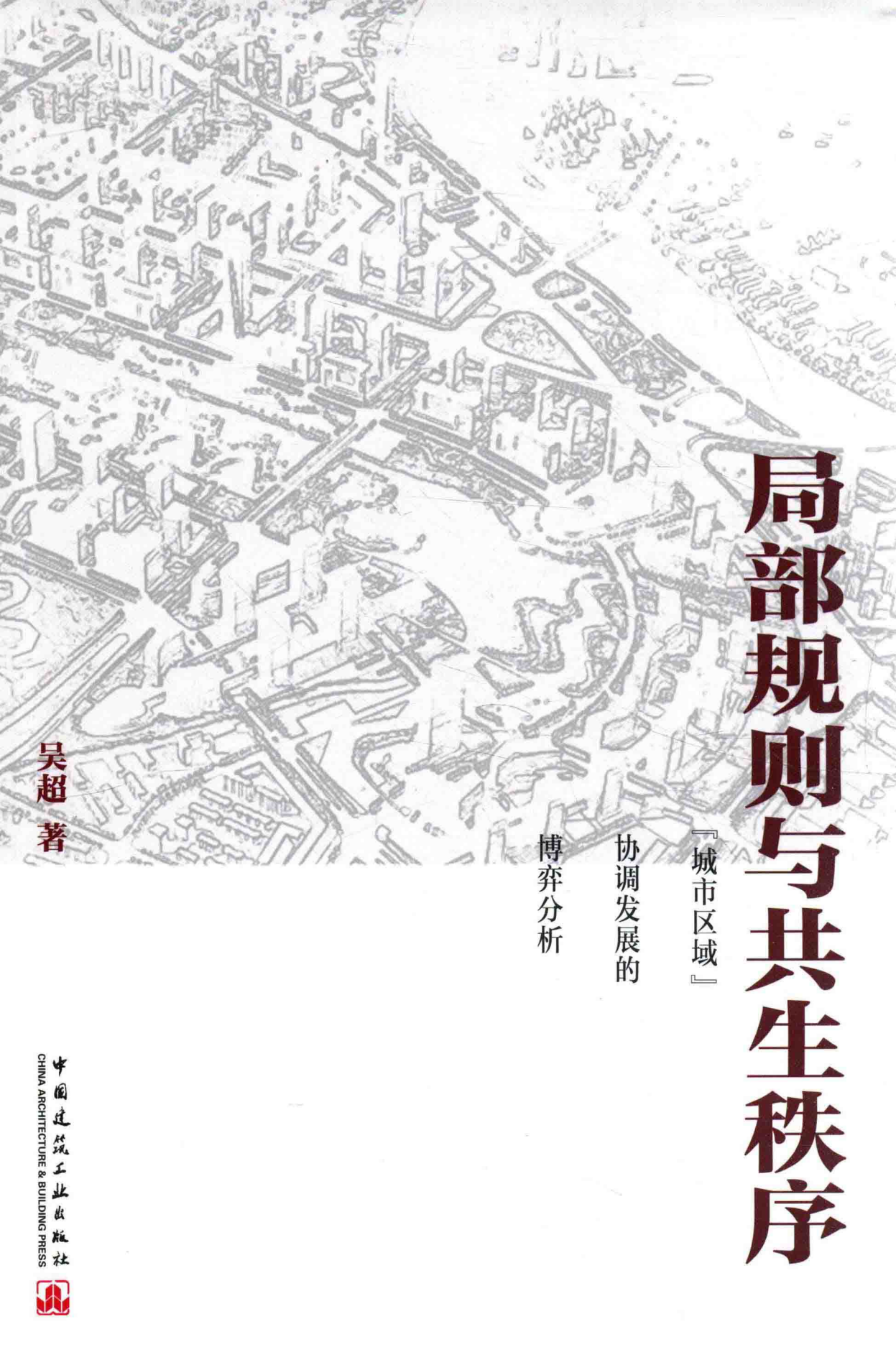




局部规则与共生秩序

『城市区域』

协调发展的

博弈分析

吴超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CHINA ARCHITECTURE & BUILDING PRESS



局部规则与共生秩序

“城市区域”协调发展的博弈分析

吴 超 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局部规则与共生秩序 “城市区域” 协调发展的博弈分析 / 吴超著. —北京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5.10
ISBN 978-7-112-18529-0

I. ①局… II. ①吴… III. ①城市规划 IV. ①TU9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33700 号

责任编辑: 唐 旭 杨 晓

责任校对: 陈晶晶 赵 颖

局部规则与共生秩序
“城市区域” 协调发展的博弈分析

吴 超 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西郊百万庄)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嘉泰利德公司制版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

开本: 880×1230毫米 1/16 印张: 8 $\frac{1}{2}$ 字数: 193千字

2016 年 1 月第一版 2016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48.00元

ISBN 978-7-112-18529-0

(2777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前言

全球化带来不断加剧的城市、区域竞争。

围绕一个或几个“全球化城市”或“正在崛起的全球城市”，相邻城市间紧密联系、共同发展，存在一体化趋势的城镇密集地区，既是代表国家参加全球化竞争的重要节点，也是地方社会发展的重要空间载体。这种新的城市区域化地区即为“城市区域”。

1990年代，国内主要的“城市区域”广泛参与全球化，开始经历新一轮的经济地理集聚，内部建立起日益密切的社会经济联系，也出现了这样那样的问题和矛盾，机遇与挑战并存。伴随城市经济增长与用地扩张，经济地理结构不断重组。区域一体化是趋势，协调发展是实现一体化的方法与路径，可持续发展与提高整体竞争力是基本的目标。

区域化将以“全球化城市”为核心，紧密联系、共同发展的相邻城市联系成一个复杂巨系统。系统的复杂学原理告诉我们，协调意味着“减熵”，即尽可能减少内部的矛盾与冲突，保持稳定的秩序与结构，对外承担特定的功能。系统内部的“局部规则”与“共生秩序”对此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城市区域”的“局部规则”即城市竞争策略及其影响区域协调发展的机制。“共生秩序”即城市协作的制度安排及其影响区域协调发展的机制。城市竞争与区域协作，相邻城市在竞争过程中采取对抗还是妥协的策略，都避不开决策问题。“博弈论”关于决策策略的研究将为“城市区域”协调发展提供新的思路和方法。

本书尝试通过对城市竞争策略、合作制度的研究分析，梳理出区域协调发展的影响因素，以及城市竞争的动力机制和区域协作的模式原理，丰富区域发展研究的理论和实践。研究的总体目标包括：①总结城市竞争策略及其对区域协调发展的影响，针对不协调的现象提出城市竞争策略建议；②归纳区域协作的制度安排和管理模式，为区域管制提出高效、稳定的制度方案建议。全书共分七章。

第一章是绪论，介绍了全球化、区域化发展的背景，对“城市区域”的概念进行了界定，分析了其内涵和外延，总结了“城市区域”中城市竞争与区域协作的互动模式。

第二章以历史演进的视角，梳理了区域研究的萌芽、发展与趋势，梳理了国内外对相关概念、理论和实践的探讨。

第三章是城市区域协调发展的系统分析，借助系统学的思想和研究方法，分析“城市区域”协调发展作为复杂巨系统的构成与特征，分析了系统协调发展的实现过程；借鉴生态系统学关于共生原理、复杂系统学关于局部规则

的研究成果，探求在城市区域协调发展中的启示。

第四章是城市区域协调发展的局部规则，即地区本位的城市竞争及其非合作博弈分析的研究。首先分析了当前的经济竞争带有强烈的地区本位色彩，地方政府在其中发挥着主导作用，城市已成为竞争的行为主体。进而，运用非合作博弈论的方法对城市竞争、策略选择及其对区域协调发展的影响作出分析。

第五章是城市区域协调发展的共生秩序，即区域协作及其合作博弈分析的研究。首先，梳理了当前“区域主义”运动的特征和趋势；分析了区域管治及制度安排。进而从集体理性的角度，分析了竞争主体达成“动态联盟”的充分必要条件，并结合“城市区域”协作的制度安排、组织模式提出了政策建议。

第六章以珠江三角洲为例具体分析了城市竞争与区域协作。一方面，针对珠江三角洲地区本位竞争导致的不协调现象，通过典型问题的分析，提出解困的思路和若干建议；另一方面，结合珠江三角洲的现实，尝试对管理组织的制度安排提出思路 and 方案。

第七章讨论了作为增长管理政策工具的区域规划。传统上区域规划缺乏实施明确的法律依据和手段，借鉴“多规合一”关于空间管制的实践，探讨了在区域层面建立空间控制线体系的可行性、必要性。

研究过程中，讨论到地区本位竞争中市场保护、产业同构以及动态竞争的博弈分析时，难以避免会使用到数学推导，为了不影响书写的连贯，正文中只采用了数学推导后的结论，具体演算过程整理后附在“附录一：城市竞争典型问题的博弈分析”中。出于同样的考虑，书中将区域协作中达成“动态联盟”、构建“利益分配机制”博弈分析的数学推导、演算过程附在“附录二：动态联盟利益分配机制的博弈分析”中，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延伸阅读。

关于空间规划的章节中，城市层面空间规划的矛盾与冲突、“多规合一”的具体做法，可以给面向空间管制的区域规划带来关键的启发，但不是本书讨论的重点，相关研究也整理后附在附录三、四中，关联的阅读可以使读者有更全面的了解。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全球竞争与区域协作	1
一、全球化与区域化	1
二、城市竞争与区域协作	4
三、城市区域协调发展	5
第二章 区域研究的萌芽、发展与趋势	7
一、早期区域化发展的萌芽	7
二、开创多元研究的局面	11
三、全球化时代的新进展	16
四、国内的实践与探索	19
第三章 城市区域协调发展的系统分析	23
一、系统的结构与特征	23
二、协调发展的实现过程	26
三、共生系统共生模式的启示	28
四、复杂系统局部规则的启示	30
第四章 局部规则：城市竞争及其博弈分析	33
一、竞争中的地区本位	33
二、政府的主导作用	36
三、竞争的博弈分析	38
第五章 共生秩序：区域协作及其博弈分析	47
一、“区域主义”的演化	47
二、区域管治及制度安排	52
三、合作博弈与“动态联盟”	61
第六章 竞争与协作：以珠江三角洲为例	64
一、发展阶段与模式	64
二、城市竞争的博弈分析	70
三、区域协作的制度创新	73

第七章 增长管理：面向空间管制的规划·····	80
一、区域规划的实践·····	80
二、空间管制的探索·····	82
三、划定区域控制线·····	83
附录一：城市竞争典型问题的博弈分析·····	89
附录二：动态联盟利益分配机制的博弈分析·····	98
附录三：空间规划的矛盾与冲突·····	103
附录四：“多规合一”的技术与政策·····	109
参考文献·····	119
后 记·····	129

第一章 绪论：全球竞争与区域协作

人们对经济活动国际化（Internationalization）的关注最早可以追溯到 15 世纪早期的跨国贸易活动。当代，特别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国际政治局势总体缓和，和平和发展成为世界的主题，跨国公司的发展得到前所未有的机遇，世界范围国际贸易总量不断增长，国际技术合作日益紧密，国家间的相互依存度不断提高。

“经济全球化”（economic globalization）作为专用名词是国际经合组织（OECD）前首席经济学家卜奥斯特雷 1990 年首次提出来的，用以描述 1990 年代以来经济资源在全球范围内大规模和高强度流动的现象。今天，伴随科技进步与交通、通信事业的发展，经济全球化正对人类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带来日益深刻的影响。

一、全球化与区域化

1980 年代以来，关于“世界城市”（World City）和“世界城市体系”（The World City System）的讨论引起了人们的普遍关注。Sassen（Sassen, 1991）理解经济全球化具有在地域范围高度分离和在全球范围高度整合的二重性特征。传统的城市职能和城市等级体系受到经济全球化的冲击，一些原先具有世界影响的城市，由于日益集聚高附加值的生产经营活动，地位逐渐提高，以致在国际经济活动中占据至关重要的地位，称为“世界城市”。Friedmann（Friedmann J., 1986, 1995）将城市与世界经济整合的程度与其在新国际劳动分工体系中的地位相联系，提出了“世界城市体系”的假说（The World City System Hypothesis），认为伴随经济全球化，世界范围内规模不等、职能不同的城市共同构成了具有等级结构的世界城市体系，包括“世界级、区域级、国家级和次国家级”的等级，城市经济规模、经济实力、技术创新和政治变革等因素是等级划分的重要依据。

全球化与区域化成为当前关注的重点。传统的观点认为全球化的发展将不可避免地导致空间距离影响减弱，地域性逐渐淡化，可现实的发展却是伴随全球化，空间距离的影响在加强，邻近城市之间区域化趋势明显，作为地域性的空间组织在全球经济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都在加强。研究的重点是不断加深对当前发展趋势的理解、判断，并在社会、经济和政治管治中作出适时应对。

全球化带来日益激烈的竞争，城市间频繁出现各种矛盾和利益冲突，协

调发展和提升城市及整体区域的竞争力成为普遍关注的焦点,相应的机制、原则和制度安排成为另一个重要方向。

区域一体化成为发展趋势,区域发展调控的手段、方式和层级都在不断变化,整合政府、市场和其他调控资源,建立公平与效率兼顾的管治体系成为在竞争中取得优势的关键。

1915年,英国生态和规划学家格迪斯研究了英国伴随工业化城市快速扩张的现象,在《进化中的城市》(Cities in Evolution)一书中将工业城市快速扩张导致诸多功能及其影响范围超越边界,而与邻近城市交叉重叠的地区称为“城市区域”(Geddes P., 1915)。格迪斯总结当时英国存在包括大伦敦在内的七大“城市区域”,当时法国的巴黎地区、德国的柏林地区和鲁尔地区,以及美国的匹兹堡、芝加哥和纽约地区也属于城市密集分布、功能交叉重叠的“城市区域”。

1960年代,Dickinson将“城市区域”进一步发展为“城市功能经济区域”,强调城市经济辐射范围以及腹地与城市之间的功能与经济联系(Dickinson, 1967)。

1990年代,伴随全球化(globalization)和多个层级(multi-scale)的区域化(regionalization)发展,“城市区域”又有了新的内涵。2001年,美国地理学家Scott和英国规划学家Peter Hall分别发表了名为《全球城市区域》(Global City Regions)的著作。Scott基于“世界城市”和“世界城市体系”理论,指出全球化的发展使世界城市体系在地方的节点并不局限于世界城市“飞地式”的增长,而是扩大到以世界城市为核心,与其有密切联系的功能区域。Scott将这种不属于通常意义上的城市范畴,也不等同于传统意义上的城镇密集区,而是在全球化前提下以经济联系为基础,由世界城市及其腹地数个次级城市扩展联合形成的独特的空间现象称为“全球城市区域”(global city regions)(Scott, 2001)。Scott强调全球化发展极大地便利了物质、信息、资本以及人员的空间流动,空间邻近在生产组织中的作用和意义并没有随交通成本的大幅度减低而减弱,反而随交流频度和幅度的增大而强化,在新兴的信息产业、高级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对创新要求高的高新技术行业中更是如此,由此引发了新一轮的经济空间集聚,成为地方层面区域化发展的动力,伴随城市区域化的发展,全球化在世界范围的影响迅速扩大,增加了其在更大范围动员资源的能力。“全球城市区域”既是全球化发展的结果,也是全球化发展的动力(Scott, 2001)。

Peter Hall着眼于全球城市区域的内部功能联系及其空间表现形式,认为相对于世界城市将定义建立在与外部物质、信息、技术等交换的基础上,“全球城市区域”的概念主要强调的是区域内部密切的相互联系,这种功能经济联系投影于空间,常常使全球城市区域表现出“多中心圈层式”的空间结构形态,其核心是作为世界城市体系主要节点的中央商务区,渐次向外是新的商业中心区、内部边缘城市、外部边缘城市、边缘城镇复合体以及最外围遵循劳动地域分工的专业化次等级中心,分别承担不同的功能分工,圈层结构与圈层功能的专业化是同步形成的(Hall P., 2001)。

Scott提出“全球城市区域”概念,突破了20世纪早期格迪斯关于城市区域空间形态和1960年代关于其内部功能联系的认识水平。Peter Hall则强调“全球城市区域”具有多中心圈层式的空间结构特征,开展实证研究的对

象多局限在西方国家中处于世界城市体系核心的世界级城市及其周边地区。

也有学者提出较“全球城市区域”更为宽泛的“城市区域”概念，范围涵盖广大发展中国家国际化程度不高，在世界城市体系中处于末端，甚至按照严格国际化标准尚难以被称为世界城市的大中城市密集分布的区域，但强调区域主要城市应具有成为国际化城市的潜力，并处于快速国际化发展之中，其中的节点城市则称作“正在全球化城市”（globalizing city）或“正在崛起的世界城市”（emerging globalizing city）（Yeung H. W., Olds K., 2001）。

欧洲 1980 年代以来，在区域规划和区域管治的探讨中也常常使用“城市区域”的概念，表达空间形态上一定发展阶段的城市密集分布区，以及社会、经济和政治结构上伴随区域化发展产生的新的功能单元，成为国家和地方管治及政策的主要层级（Tassilo H., Peter N., 2002），相关讨论受到普遍关注。

1990 年代以来，关于“城市区域”新一轮的发展内涵十分丰富，既包括密切的社会经济联系，相邻地理单元之间协作的各种制度、政策和管治机制（Brenner N., 2002），也包括协作的措施和计划、区域规划、基础设施建设等（Nathan M., 2000）（表 1-1）。

1990 年代以来“城市区域”运动的措施和政策

表 1-1

原因（结构调整和层级调整的过程）	对城市和区域发展结果的影响	导致的管治问题	城市区域的解决措施和政策	实例
经济全球化的影响（全球经济重构）（Global economy restructuring）	- 在向“偏向生产”（lean production）转变中的去工业化和再工业化发展 - 城市之间在区域层面、国家层面乃至大洲和全球层面关于流动资金的日趋激烈的竞争	- 资本快速流动、失业和废弃的传统产业基地 - 地方劳力技能不足 - 产业基础设施不足 - 加剧了地方财政紧张和税费不足	区域经济增长政策 （1）引进战略规划和开拓市场战略 （2）人员培训、拓展公司网络 （3）支持区域经济增长 （4）动员公众对大型项目的支持	- 海湾地区理事会（Bay Area Council）（San Francisco） - 大都市合作计划（Metropolis Projects）（Chicago） - Greater Houston 合作伙伴关系 - Greater Seattle 商业发展联盟
经济景观演变的影响（城市形态的空间重构）（Spatial reconstitution of urban form）	“边缘城市”（edge city）兴起 - 行政管辖范围的“碎化”（jurisdictional fragmentation） - 城市蔓延 - 人口和工业的分散 - 城市问题延伸到郊区	- 公共资源和社会需求在空间上的不匹配 - 公共服务提供的低效率 - 贫困和少数民族在市中心的空间积聚 - 严重的交通阻塞 - 环境恶化	区域增长管理和环境管理政策 （1）共享区域增长的繁荣，协调竞争 （2）协调区域规划、基础设施投资等区域行为 （3）区域土地使用规划 （4）环境保护立法	- 美国新泽西、俄勒冈、佛罗里达、佐治亚等州通过州的法律 - 在美国亚特亚大、波特兰、明尼阿波利斯-圣保罗等地由州政府批准大都市议会具有规划权
对“新自由主义”政策的反思（新自由主义政府重构）（Neoliberal state restructuring）	- 联邦分权、政府“瘦身”（lean government），以及企业化的城市政府 - 城市/郊区财政不平等加剧 - 从福利（welfare）向工作福利（workfare）的转变 - 基于阶层和种族的社会空间极化	- 地方财政危机 - 在提高可支付的住房、学校教育、公共交通以及提高基础设施等关键的社会服务中缺乏必要的资金 - 强化地方政府的强制功能（警察、监狱） - 社会动荡	区域税收共享和再分配政策 （1）设立区域共享税收 （2）低收入住房、公共交通和基础设施的区域供给 （3）立法反对和限制在住房市场中的种族歧视	- Twin Cities 大都市区税收共享系统 - 美国科罗拉多州丹佛地区成立了区域财产区 - 美国马里兰州县、蒙哥马利、明尼阿波利斯-圣保罗等大都市区为低收入者提供住房的计划

资料来源：参考Figure 1 Metropolitan Regionalist Projects in the 1990s: The New Conjuncture in the USA.引自 Brenner N.Decoding the Newest “Metropolitan Regionalism” in the USA: A Critical Overview [J]. Cities, 2002, 19（1）: 12.

2000年,我国著名的建筑学家、规划学家吴良镛先生,在借鉴国外“世界城市”、“世界城市体系”和“全球城市区域”等先进理论的基础上,比较系统地阐述了“城市地区”(city regions)。结合我国城市、区域发展的现实,在区域规划中加以运用,提倡规划建设我国“连接世界经济新节点的‘城市地区’”,以我国国际化程度最高的三座城市:香港、上海、北京为核心的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京津冀北地区(大北京都市区)最有可能成为这样的“城市地区”(吴良镛,2000),并结合规划实践,以上海市及其周边地区为例探讨了“城市地区”的空间秩序与协调发展规划的主要原则(吴良镛、武廷海,2002);2003年,讨论了全球竞争对区域化发展的影响,指出当前的城市竞争已经演化为城市所在地区的竞争,全球城市为了提高整体竞争力,而采取协作、合作方式形成“区域城市网络”的“全球城市地区”已经成为趋势,倡议中国沿海城市密集区“从全球的高度,以区域的观念,推进区域协调……(并)加强城市和区域规划”(吴良镛,2003)。

2003年余丹林、魏也华系统地阐述了Scott的“全球城市区域”理论,对比分析了发展中国家“正在全球化城市”或“正在崛起的全球城市”的概念,主张将广大发展中国家快速发展并不断国际化的城市密集地区纳入到城市区域的探讨中来(余丹林、魏也华,2003)。

二、城市竞争与区域协作

在全球化和区域化的发展中,城市区域内部的城市竞争和区域合作是两种相互关联的重要过程。

从世界范围来看,地域之间经济竞争的地理层级正在发生变化,即从城市的层级向“城市区域”的层级过渡,与此相适应,城市竞争和区域协作的发展趋势也经历了从崇尚自由竞争的“新地方主义”(New Localism)向提倡竞争基础上的协作或竞争与协作并重的“新区域主义”(New Regionalism)转变。

城市之间的经济竞争受到关注始自1980年代,随着“新自由主义”政策的推行,西方国家政府,特别是中央政府干预经济活动的权限大为削弱(Sassen, 1991),城市的决策者开始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美国自1980年代开始推行联邦与地方政府关系改革,从强调均衡发展,以转移支付、财政资助为手段的福利主义转向了强调自由竞争、鼓励增长为目标的工作福利主义(Wallis, 1994)。改革的主要措施包括:解散战后联邦、区域层面调控资源配置的机构及其制度安排;联邦对地方的转移支付、财政补贴大幅度减少;由政府承担的多种公共服务私有化;将主要的财政、管理责任下放到地方等。英国也于同时期开始从基于平等的再分配政策转向了基于竞争和发展效率的鼓励增长政策(Amin、Thrift, 1995),先后出台数项法案鼓励基于增长的城市竞争,包括1978年的内城法案,1988年的城市法案,以及1990年的城市挑战(City Challenge)计划等。

其他西方国家也大多经历了类似的转变,其直接后果就是城市成为参与国内外经济竞争的主体,和政府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主要层级。城市之间在抢夺资源、争取外资、促进地方经济增长方面展开了激烈的竞争,有学者称其为“新地方主义”(Clarke、Gaile, 1998)运动。

1990年代,全球范围资本和各种生产要素的流动性进一步加强,给城

市产业、市场、资本、人才和贸易的发展带来更大的不确定性，以城市为单元的竞争风险不断增大，同时新兴产业、社会财富和金融资本集聚的空间尺度开始超越城市的层级，转向“城市区域”。由此，“城市区域”开始取代单个城市成为全球化主要的空间舞台。

美国进入 1990 年代以来，在主要的大都市区出现了“自下而上”的区域联合运动，出于提升整体竞争力的考虑，尝试了多种区域协调发展的制度安排，英国也于 1997 年成立了“区域发展组织”（Regional Development Agencies），并推出一系列区域发展计划，标志着英国基于区域的经济政策开始取代基于城市竞争的发展政策。有学者将 1990 年代后鼓励区域合作的一系列动议和发展策略称为“新区域主义”（New Regionalism）运动（Iain Deas、Kevin G. Ward, 2000）。

总结经济全球化条件下的城市竞争和区域协作，可以将其表示为由水平、垂直两条轴线组成的坐标系（图 1-1）。水平轴线的两端分别对应区域化、区域合作和全球化、全球竞争；垂直轴线的两端则分别表示 1980 年代鼓励竞争，强调通过市场机制调控发展的政策背景和 1990 年代以来鼓励区域协作，强调多元混合调控发展的政策背景。

“区域化—全球化、市场调控机制—多元调控机制”四个概念两两对应，彼此密切相关，共同构成了当前城市区域发展的经济组织背景。在这样的全球化图景中，传统的思维模式，包括单纯依靠市场调控机制下的城市竞争和一味强调国家调控机制下的区域均衡，都将面临极大的困难。

基于竞争与协作，市场机制和多元机制的整体协调发展及其调控才是城市区域发展的必然之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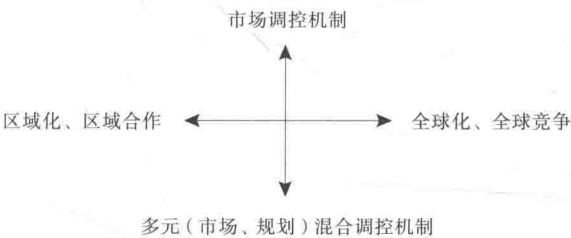


图 1-1 当前城市区域发展的经济组织背景
（资料来源：参考张世鹏译，里斯本小组著（2000）《竞争的极限：经济全球化与人类的未来》中“未来世界组合坐标图”，经作者改绘。）

三、城市区域协调发展

区域协调发展的研究可以追溯到 1950 年代的区域规划工作，其主要内容是以工业基地建设为主导的区域综合开发整治，服务于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在地域空间上的落实与延伸（崔功豪等，1999）。这一时期，由综合计划部门主导编制的区域规划直接对应于资源、资金的行政分配，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不同行政区域的发展机遇。同时，一味追求平均主义限制了地方经济的发展，社会经济效率受到影响。

1980 年开始，对外开放和不断深入的市场经济体制改革促使中国城市发展的社会经济环境发生了深刻的变化。首先，中央向地方的行政分权和系列财税体制改革提升了地方政府的地位，扩大了地方干预经济发展的能力、

手段，也调动了城市政府干预经济发展的积极性；其次，市场竞争机制开始在城市内部和企业层面发挥良性激励作用，通过激发创造力、资源优化配置和加强管理效率等措施促进了地方经济发展；第三，城市政府作为市场竞争的管理者本身却成为城市之间和城市层面竞争的主体，由此带来一些负面效应，最突出的当数市场保护和重复建设；第四，在城市区域层面由于缺乏类似政府的竞争管理机构 and 制度，城市之间市场化竞争导致“公地悲哀”式的不协调现象，集中表现在区域公共品、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区域性基础设施建设等，供给不足。

有学者对比国外 1980 年代“新自由主义”的城市竞争后发现，中国以地方政府为主体的城市竞争有过之而无不及，并表示了这种竞争对社会经济长远发展不利的担心（沈建法，2003）。

1990 年以后，在中国主要的城市区域，如珠江三角洲城市群和长江三角洲城市群，伴随城市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的同时，城市之间不协调的现象日趋显化，区域范围生态环境不断恶化，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重复建设和投资不足并存等现象引起了人们的关注。

城市区域协调发展再次成为谈论的焦点，提出的建议可以归纳为几种有代表性的观点：①主张强化区域规划并设立专职机构负责实施（周干峙，1997；吴良镛，2003；宁越敏等，1998；阎小培等，1997；张京祥等，2002）；②加强城市之间的相互交流以强化彼此的功能联系，明确职能分工（朱英明，2000；薛凤旋，2000；张尚武，1999）；③深化改革，推进和加速区域一体化（主要是市场一体化）进程，依靠市场机制取代“区域一盘棋”统一安排各项经济建设活动的思路，实现“激励相容”的协调发展（杨保军，2004）。

进入 21 世纪，随着中国全面加入 WTO，城市、区域的发展将不可避免地融入全球城市区域的网络体系中。全球化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并存，中国城市区域的发展面临全球化时代共同的经济组织背景，协调发展的内涵和外延变得空前丰富，局面也更加复杂（图 1-2）。

当前的城市区域协调发展研究应当既包括基于多元调控、区域合作的自上而下的区域规划，也包括基于市场调控、区域合作的自下而上的城市协作；还包括基于多元调控、城市竞争的区域分工和优势互补战略和基于市场调控、城市竞争的城市定位和错位竞争战略。如何协调城市竞争与区域合作，市场调控和多元调控，在区域规划、城市协作和区域分工、城市定位之间取得平衡，是当前中国城市区域协调发展研究面临的巨大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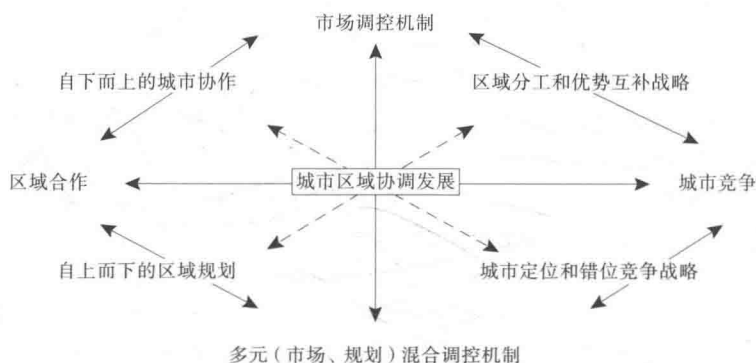


图 1-2 中国“城市区域”协调发展面临的形势

第二章 区域研究的萌芽、 发展与趋势

历史上,区域化的发展可以大致分为三个主要的阶段。第一阶段从19世纪下半叶至二战结束,开辟了早期区域研究的视野,提出了“城市区域”的概念,对空间形态、城镇空间分布规律进行了开拓性研究,探讨了借助区域规划调控发展的方法和“田园城市”、“有机疏散”、“卫星城”等区域规划理论。第二阶段从1950年代到1980年代初,开创了多元研究的局面:以“大都市带”为代表的理论研究从早期空间分布的静态研究转向空间演化的动态研究;对社会经济现象的关注丰富了空间规律的研究内容;“增长极”和空间极化模型启发了结构关系研究的视角;城市和区域规划从物质规划转向综合的社会发展规划。第三阶段从1980年代至今,信息技术革命、全球化对城市区域发展的影响以及竞争与管治的关系等问题是这一时期的热点。

世界范围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都可以为我们探索新形势下城市区域协调发展带来启示。结合国情,广泛借鉴先进经验,以可持续发展和提升竞争力为目标,探索城市区域协调发展的机制、调控措施成为时代的课题。

一、早期区域化发展的萌芽

从18世纪中期到进入19世纪,首次出现的工业革命引发了人类历史上社会经济领域和城市化发展的巨大变革:大规模的城市化全面铺开,以工业为主的现代城市边界迅速扩展,与此同时新兴的工业城镇源源不断地产生。传统社会中的城市与城市、城市与乡村之间的关系受到全面挑战。一方面,城市内部社会经济结构日益复杂,传统的城市空间结构面临解体和重组;另一方面,城市与城市之间的关系日趋紧密,腹地区域出现交叠。因应新的形势,人们开始将目光超越单个城市而投射到城市以外,开辟了对城市化研究的区域视野。

英国生态与规划学家格迪斯(Geddes P., 1915)较早注意到这种城市密集分布,快速发展的区域现象,1915年在《进化中的城市》中提出“城市区域”的概念,并将密切联系、彼此交叠的城市称为“组合城市”(conurbation)。通过进一步的实证研究,他界定了英国包括大伦敦在内的七大城市区域,以及法国的巴黎地区、德国的柏林地区和鲁尔地区,以及美国的匹兹堡、芝加哥和纽约地区等城市区域。按照格迪斯的理解,“城市区域”是包含了城市化地区及其周边腹地的整体空间概念,区别于专门描述城市化地区的“组合城市”。另外,英国学者霍华德(Howard E., 1898)在更早的时候提出过“田

园城市”的规划思想，并提出“城镇（群）”（town）的概念，用以描述在中心大城市及周边布局若干独立、分散、自给自足的田园城市的规划图景。霍华德关于“城镇（群）”的论述被认为是将区域视野带入城市研究的开创性工作，其后这一模式被另一位规划学家昂温（Unwin）发展为“卫星城”理论，广泛应用于疏导大城市过分拥挤的规划中。

从1930年代开始，多个学科，包括地理学、经济学、社会学的许多学者分别从自己的领域出发，对城市区域城镇分布的空间规律进行了开拓性的研究。首先，由德国地理学家克里斯塔勒（Christaller W.）和德国经济学家廖士（Losah A.）分别于1933年和1940年提出的“中心地理论”（central place theory）被公认为城市群体空间分布的基础理论（许学强等，1997）。1933年德国城市地理学家克里斯塔勒发表了《德国南部的中心地》一书，首次提出“中心地理论”，克氏在杜能和韦伯区位论的基础上，引入新古典经济学的假设条件，在“理想地表”上以“需求门槛”、“最大销售距离”、“中心等级”等变量，通过严谨的论述得出了六边形的城市等级分布结构模式（图2-1）。1940年德国经济学家廖士出版了《区位经济学》一书，更多地从企业区位理论出发，利用数学推导和经济学理论，得出了一个几乎与克氏完全相同的区位模型：六边形等级空间结构模式，也被称为“廖士景观”（Losahian landscape）。后来许多学者又进一步对中心地理论进行实证检验，推动了理论的发展，如美国地理学家贝里（B.J.L.Berry）（1958、1967）、加里森（W.L.Garrison）（1958），英国学者斯梅尔斯（A.Smailes）（1944）分别利用美国西南部和英国的实证资料对中心地理论的研究（许学强等，1997），以及1965年美国历史地理学家斯金纳（Skinner G.W.，1965）对中国四川盆地城镇群体的研究等。

其次，1930、1940年代由杰斐逊（M.Jefferson）、辛格（H.W.Singer）和捷夫（G.K.Zipf）等学者开创的国家范围内城市规模分布规律的研究（许学强等，1997）也为研究城市区域的规模分布提供了许多启发。另外，美国芝加哥大学的社会学家帕克（E.Park）和沃思（L.Wirth）借助社会生态学方法，从社会学角度对城市内部及大都市区的土地利用空间模式的研究也产生了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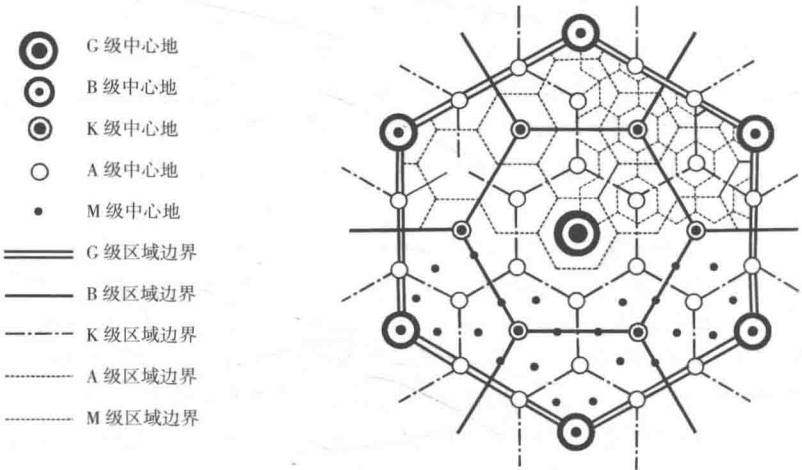


图 2-1 中心地理论

远的影响，被称为“芝加哥城市生态学派”。该学派陆续提出的城市内部空间模式包括：伯吉斯 1923 年提出的同心环模式（concentric ring model）、霍伊特提出的扇形模式或楔形模式以及哈里斯和厄尔曼的多核心模式，并称城市土地利用三大经典模式（许学强等，1997）（图 2-2）。随后迪肯森（Dickinson）1947 年又提出三地带模式，1975 年洛斯乌姆（Russwurm）提出了区域城市模式以及 1981 年穆勒（Muller）提出了大都市结构模式等。芝加哥城市生态学派的研究虽说主要关注城市内部或大都市个体的土地利用空间模式，但已经开始强调重视城市发展对城市之外区域的影响，可以看做是从个体城市向城市区域研究的过渡性探索（张京祥，2000）。

从 19 世纪下半叶到 1940 年代以前，伴随工业化引发的城镇快速扩张，“城市区域”普遍出现并引发了许多前所未有的社会、经济和环境问题，如大城市日益变得拥挤，生态环境随工业发展迅速恶化，城市内部、城市之间以及城乡之间的传统关系受到冲击等。为了解决这些问题，人们开始探索城市与区域协调发展的新道路。脱胎于建筑学的现代区域规划及其早期发展是这一阶段的代表性成果。

最早的探索者和实践者是英国的霍华德，他提出“田园城市”理论并付诸规划实践，尝试将现代城市与乡村环境协调地相结合（Howard E., 1898）（图 2-3）。1915 年英国生态和规划学家格迪斯在界定“城市区域”概念的基础上，比较综合地探索了区域规划的方法。他主张将自然区域作为规划的基本构架，并强调区域中城镇的发展不能超出区域的潜力和合理的容量（Geddes P., 1915），被公认为使西方城市研究从分散、互不相关走向系统综合的奠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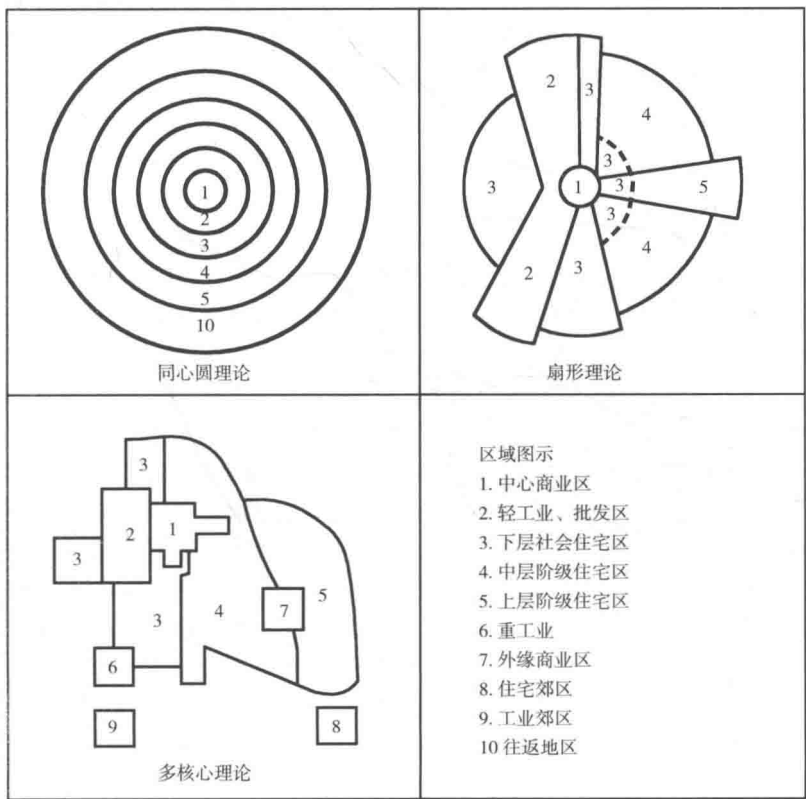


图 2-2 城市内部空间结构三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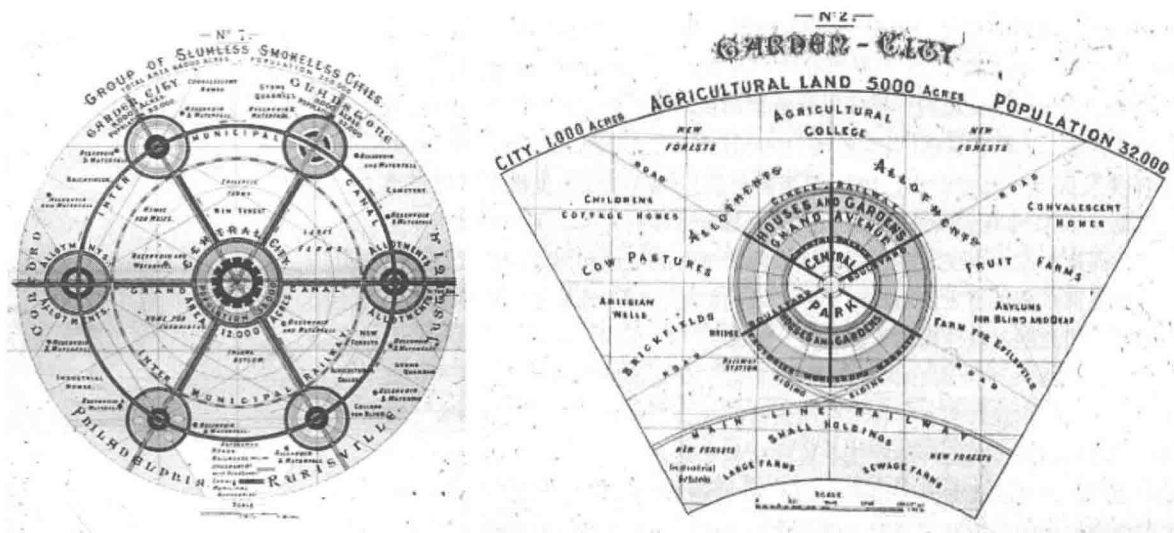


图 2-3 霍华德提出的“田园城市”模式

1918 年芬兰规划学家伊利尔·沙里宁 (E.Saarinen) 提出“有机疏散”的规划理论，并因其在大赫尔辛基规划方案中的应用而引起轰动。英国还于 1923 年首次开展了当卡斯特煤矿区综合规划，美国也于 1929 年开展了纽约城市发展区域规划。这些尝试都有一个显著的共同点，即所谓区域规划主要是在比城市更大的地域范围内进行的建筑平面布局规划。直到 1933 年，在美国开展了以流域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为初衷的田纳西河流域区域规划，在这一区域规划中，人们首次进行了系统的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并与工程规划相结合，取得了良好的综合效益，成为许多国家区域规划的典范。同年国际现代建筑协会 (CIAM) 在雅典通过《都市计划大纲》(简称《雅典宪章》)，明确规定城市必须与其周边影响区域作为整体来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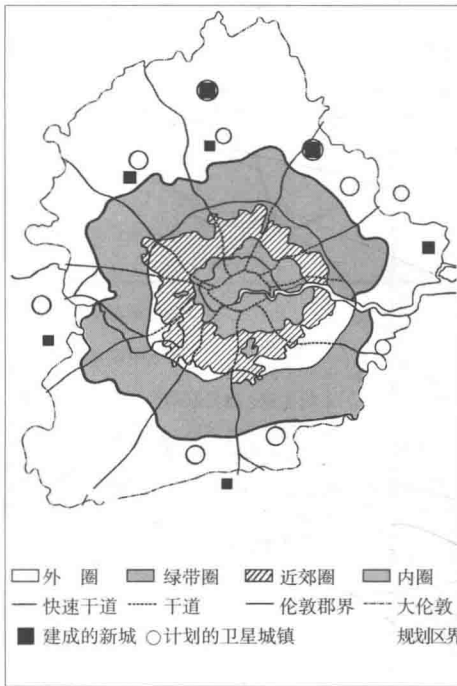


图 2-4 1944 年“大伦敦规划”示意图

另外，1944 年在英国学者阿伯克隆比 (P.Aber-Crombe) 主持下编制完成了大伦敦区域规划，这一规划大胆提出通过在伦敦周边建设卫星城镇的方式将伦敦城的人口疏散 60% 的规划设想，被认为是霍华德“田园城市”理论付诸实践的里程碑，成为西方区域规划教科书中的范例，更被美国著名规划学家芒福德 (L.Mumford) 评价为“从任何方面来讲，都是霍华德之后最杰出的规划文献” (图 2-4)。此外，这一时期西方许多其他大城市，如：巴黎、莫斯科、堪培拉等也都开展了大都市区或更大范围城市区域的规划研究 (洪强，1991)。